

本科生期末考试温馨提示

亲爱的同学们：

2025 年 6 月 16 日开始进入本学期的期末考试周，期末考试是评价学习效果的重要手段，也是对学生诚信和学校学风的重要检验。在此，学校就考试周相关注意事项，向同学们做出温馨提示。

教室使用 八里台校区二主楼 A 区 5 层至 6 层的教室、津南校区公共教学楼 A 区与 D 区的教室，排考较少。请同学们合理规划自习地点，自觉维护教室整洁，不在教室占座。

时间安排 考试周最早 8:00 开始考试，请务必提前查看考试安排确认考试时间和地点。根据《南开大学学生考场纪律》规定，迟到 15 分者不得参加考试，视作缺考。请同学们合理安排复习和休息时间，不要迟到或错过考试，同学之间应互相提醒，防止此类情况发生。

电子设备 期末考试时，无论考试形式是开卷还是闭卷均禁止携带具有存储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手机、智能手表等），考试前务必将相关物品关机并放至监考教师指定的位置。尤其是手机，如考试时在座位或身上发现手机，将根据具体情况认定为违纪或作弊。

座位检查 考试前必须仔细检查座位及周围是否有考试相关资料，如有必须清空，如果考试过程中发现有考试相关资料，不论是否属于本人，不论是否查看，都将根据具体情况认定为违纪或作弊。

诚信应试 请同学们本着对自己、对家人、对学校负责的态度，严肃考风考纪，不剽窃、不抄袭，独立完成结课论文或考试答卷。

考试纪律 期末考试期间各考场全程录像，不要抱有侥幸心理。

学校将严格执行《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对于任何考试违纪、作弊、论文抄袭行为都将严肃处理。请各位同学务必仔细阅读《南开大学本科生手册》中的《南开大学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的认定及处理办法》，遵守考试纪律，服从监考教师安排。若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违纪作弊行为，应现场向监考老师举报，以便固定证据后期处理。

学业影响 根据《南开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因考试作弊受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在学业期满时，平均学分绩（不含通识选修课）在本专业排名位列前 30%（不含）之后的，不授予其学士学位。根据《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存在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的学生，不符合申请推免基本条件。

处分记载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南开大学本科生学则》规定，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终止处分材料，学校都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部分案例：

1. 某同学在期末考试中，将准考证放在试卷下，监考老师检查准考证时，发现背面有用浅色笔记录的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字迹，其行为已构成考试作弊，学校给予其留校察看处分。

2. 某同学在期末考试中，被监考老师发现其左臂上写有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其行为已构成考试作弊，学校给予其留校察看处分。

3. 某同学在期末考试中，在书桌内放有未打开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纸条，其行为构成考试违纪，学校给予其记过处分。

4. 某同学在期末考试中，被监考老师发现其在书桌上放有翻开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纸条，其行为已构成考试作弊，学校给予其留校察看处分。

5. 某同学在期末考试中，被监考老师发现使用通讯设备，其行为已构成考试作弊，学校给予其留校察看处分。

衷心祝愿各位同学在即将到来的期末考试中取得满意的成绩！

